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黃巖壕

電話：02-87711016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郵件：yanhao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運適(二)字第115020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23596_1150200121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本部辦理「2026年『王牌愛/礙運動』適應運動微電影暨攝影競賽」活動，自即日起受理報名，請貴府（局、校）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辦理旨揭活動係為落實「多元、平權、共融」之核心理念，並由校園拓展至社區及全民，鼓勵身心障礙者或相關人員（如照顧者、陪伴者或相關領域人員等）透過影像分享自身參與運動之心情或經驗，亦可透過鏡頭捕捉適應運動共融參與之耀眼瞬間，以促進各界對適應運動理念之理解與共識，同時強化國人對運動平權之認知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摘述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。

(一)參賽組別：

1、微電影競賽：

- (1)普特融合組：影片長度約3-5分鐘，拍攝內容以學生參與之適應運動活動為主。
- (2)愛動行動組：影片長度約3-5分鐘，拍攝內容以身心障礙者實際參與運動之經驗為主。
- (3)快閃倡議組：以30秒內短片，以「適應運動」、「融合參與」或「運動平權」為核心概念，透過



影像進行議題倡議。

2、攝影競賽：

(1)國小組：114學年度在學之國小學生。

(2)國中組：114學年度在學之國中學生。

(3)高中職組：114學年度在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
(含五專前3年)。

3、不限資格組：凡非屬上開三組別身分之社會人士。

(二)競賽辦法：

1、微電影競賽：各組作品應以實際發生之運動活動或參與經驗為基礎進行拍攝；影片中如呈現身心障礙者入鏡，應為實際參與該活動之人員，不得以未實際參與之角色冒充真實參與者。

2、攝影競賽：作品須呈現身心障礙者實際參與之運動情境，得為融合式或分流參與形式，拍攝場域不侷限於校園，得包含校園體育課程、運動社團、校內外運動活動、賽會，或社區及全民運動相關之活動情境。

(三)報名辦法：

1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3日（星期日）截止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依線上表單指示操作。

3、作品繳交方式：

(1)微電影競賽：將作品上傳至YouTube後，依指示提供作品網址。

(2)攝影競賽：填寫Google線上報名表單時，依指示將作品上傳。

(四)成果展示與頒獎：得獎名單預計於115年7月底公布，並預計於115年8月舉行頒獎典禮。



(五)獎勵辦法：

1、微電影競賽：

- (1)各組取特優1名，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20,000元，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。
- (2)各組取優勝3名：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5,000元，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。
- (3)潛力新秀獎：針對國小及國中學生組成之團隊，各組得設置至多1名，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2,000元，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。

2、攝影競賽：

- (1)各組取特優1名，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5,000元，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。
- (2)各組取優勝2名，每件得獎作品發給禮券1,000元，並頒發運動部個人獎狀。

三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「115年推動健全學齡適應運動體系：拓展適應運動據點與活動設計推廣計畫」專任助理陳小姐（電話：04-22183459；電子信箱：ntcuape@mail.ntcu.edu.tw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6/02/23 文
交 16:55:04 章

體衛組 115/02/23



1150001139